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231號

原　　告　傅宗堯

被　　告　和信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江艾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捌萬伍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3.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9 萬3,900 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民國108 年10月18日變更聲明為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核原告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由被告江艾玲所簽發、被告和信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信豐公司）所背書、票面金額共計為589 萬3,900 元之支票4 紙（如附表所示，下稱系爭支票）

，嗣經原告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因帳戶存款不足及被列為拒絕往來戶遭退票而未獲付款，被告2 人依法應就票款之給付負連帶責任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本金458 萬5,8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然據其所提之書狀略以：被告雖向原告借款，然金額應為458 萬5,800 元，原告就超過部分並無理由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4 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主張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「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」，「第29條之規定，於背書人準用之」，「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」，「第2 章第2 節關於背書之規定，除第35條外；……第2 章第9 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，除第85條第2 項第1 款、第2 款、第87條、第88條、第97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2 項及第101 條外；……均於支票準用之」，票據法第29條第1 項前段、第39條、第96條第1 項、第14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執票人於第130 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」，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」，同法第131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33 條亦有規定。

㈢查系爭支票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，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負票款之連帶給付之責。又系爭支票之付款提示日如附表所示，原告本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付款提示日起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而原告於本件僅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 年5 月29日起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6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

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58萬5,800元，及各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思妤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一	AA0000000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復興分行	181萬9,000元	107年10月31日	107年11月9日
二	AA0000000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復興分行	31萬8,000元	107年11月30日	107年11月30日
三	AA0000000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復興分行	180萬0,200元	107年12月30日	108年1月2日
四	AA0000000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復興分行	195萬6,700元	108年1月31日	108年1月31日